

# 中共岳阳市纪委监委通报

岳纪通〔2023〕11号

## 关于4起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的通报

为进一步整治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强化警示教育，严明纪律要求，推动构建亲清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现将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4起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岳阳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原负责人黄军林违规与他人合伙开办企业，并利用职权和职务便利帮助其承揽业务等问题。2019年4月，黄军林违规与他人合伙开办湖南咨创咨询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和招投标代理等中介业务。同年8月，黄军林利用担任市财评中心负责人的职务便利，以在评标活动中打高分的方式，使该企业顺利入选市财评中心2020-2021年度中介机构备选库，后又利用职权为企业承揽业

务，获利 50 万元（未实际领取）。黄军林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2 年 5 月，黄军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2. 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西兵等人违规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行政审批业务问题。**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办理该县高新技术园区电商集群注册和注销登记时，指定由第三方机构（岳阳县某商业运营公司）进行前期审核，人为增设政务服务流程，提高登记门槛，违背行政审批“五减一优”要求，形成无形壁垒，损害群众利益及地方营商环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该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西兵对此负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工作人员周红祥、万文龙、米亮负直接责任。2023 年 3 月，李西兵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过处分，周红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万文龙、米亮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3.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主任洪军违规组织参与评审并收受费用问题。**2019 年至 2021 年，洪军在担任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主任期间，多次接受第三方环境服务公司的委托，违规组织该局 5 名工作人员以评审专家身份，通过会议评审或函审形式，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洪军以观察员或见证人身份参加评审，参评人员每人每次收受第三方环境服务公司 300 至 600 元不等的酬劳，其中洪军共收受 8 万余元。2022 年 5 月，洪军受到党内严重

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4. 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治河渡所所长白荣军违规向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索要费用、违规罚款问题。**2020年7月，白荣军利用担任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治河渡所所长的职务便利，以疫情防控工作量增大为由，在管理活动中违规要求治河渡镇的3家超市缴纳1000到2000元不等的费用，3家超市均拒绝缴费。其违规索要费用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此外，白荣军在行政执法案件中弄虚作假，在未发现违法违规事项的情况下，违规对辖区内4家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罚款共计5000元，并将该款项以其他罚没款的名义上缴县财政。2021年3月，白荣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以上4起典型案例，有的破坏公平竞争、谋取个人私利，有的违反改革政策要求、人为增设服务流程，有的不正确履职，加重企业负担，有的在管理活动中不作为、乱作为。这些问题严重侵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损害营商环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案为鉴，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规范用权、守住底线。

**一要扛牢主体责任。**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稳增长、促发展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以鲜明的态度、严谨的作风、务实的举措严格落实《岳阳市优化营商环境100条》等措施，推动行政审批更高效、企业群众办事

更便捷、营商环境更优化。

二要规范权力运行。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排查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执法监管中存在的堵点、难点、淤点等问题，及时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内控约束，堵塞廉政风险，规范权力运行，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到实处，着力构建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三要切实加强监督。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着力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持续深入整治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索拿卡要、利益输送等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通报曝光，督促引导党员干部恪守纪法底线，秉持公正标尺，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共岳阳市纪委  
岳阳市监委

2023年4月7日

---

主送：全体市级领导，各县市区纪（工）委监（工）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直纪检监察工委，各市属企业、医院、高校纪检监察机构。

抄送：各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

中共岳阳市纪委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